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司法竞拍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竞拍由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路二路 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 1 栋，起拍价为人民币 4,550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5 万元（或其整数倍），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拟以竞价方式购买上述房产，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专用资金。

● 风险提示：上述房产的竞拍为公开竞拍，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竞拍程序，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如果竞拍成功，将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履行董事会等审议程序；如果竞拍失败，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暂不变更，竞拍保证金原路径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竞拍交易情况

（一）交易概述

基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目前办公场所亟待改善以进一步与公司发展匹配，公司拟参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关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路二路7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

上房屋1栋的司法拍卖。

本次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4,550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5万元(或其整数倍),保证金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总经办)参与本次竞拍。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概况

1、竞拍房产名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路二路7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1栋。

2、竞拍房产位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路二路7号。

3、权证情况：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029号，土地使用面积：10844.9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湖200702869号，房屋建筑面积：6426.04平方米。

4、权利来源：司法裁定

5、房产的查封、冻结情况：被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查封、拍卖。

(四) 本次交易定价

公司拟以竞价方式购买上述房产，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此外，公司对标的所在地区周围的经济状况、房产价格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参考市场价值等因素设定了竞拍的限额。

(五)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专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目前的办公经营场所规模受限、租赁成本较高等因素，基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目前办公场所亟待改善，进一步与公司发展匹配。本次竞拍购买办公用房，有利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及业务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概述

若本次竞拍成功，公司拟以竞得场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址变更。

（二）变更地址原因及影响

1、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降低成本，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募投项目的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3、募投项目地点变更需要履行的程序

如竞拍成功，竞得场所将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此事项尚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房产的竞拍为公开竞拍，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竞拍程序，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如果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相关审议程序，并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如果本次竞拍失败，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暂不变更，竞拍保证金原路径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